海南医学院科技处

海南医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22)12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强化教学基础地位,深化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科学研究项目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自然科学(理、工、农、医)类科研项目。

二、项目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申请人须为我省高等学校在职教师、研究人员和 管理人员:
 - (二)申请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申报时年龄不超过56岁;

- (三)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请;
- (四) 历年立项未结题和被撤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各类科研项目有延期验收未通过或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发文之日起3年内)均不能申报此类项目;
- (五)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此类项目,申报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20%;
- (六) <u>原则上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人员一般</u> 不推荐申报。

三、项目层次、立项、申报数额

2023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2023年度我校推荐申报指标数额为48项(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其中科研项目推荐数额为20项。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推荐数额由学校统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学校指标数额的30%。

四、申报要求

- (一)申报需严格按照指南(详见附件1)进行,指南 外项目如有重大科研价值的也可申请;
 - (二) 鼓励一线教师, 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

与项目研究,申报项目中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不得少于总数的 60%:

(三)科学研究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特别是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发展需要,鼓励跨学科、交 叉学科研究。

五、项目申报的程序

(一)校内申报评审,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2),形成电子版(PDF格式)报所在二级单位初审,由二级单位初审后统一将电子版及申报一览表(附件3,签字盖章)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前提交到科技处,学校将组织校内评审,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公文上报教育厅。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31350948

地址: 海南医学院行政楼 216 室 邮箱: 315696538@qq.com

(二)通过校级评审上报的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网址: 124.225.62.14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网络申报须在2022年12月9日16点前完成;

六、其他要求

- (一)请各二级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广泛动员,做好形式审查,严格把关,做到宁缺勿滥:
- (二)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申请书》,确保资料的 真实准确性;
- (三)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由二级单位 统一审核汇总后报送:

- (四)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2-3 年,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 2023 年 1 月;
-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 附件 1.2022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 2. 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2021年版)
 - 3.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